

# 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 三保.伙食补贴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2
(一) 项目设立背景 .....	2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	3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	3
二、审核结果 .....	3
三、主要问题 .....	4
(一) 饭堂配料的配送欠缺合规性 .....	4
(二) 各月的食材实际采购价格欠缺佐证资料 .....	4
(三) 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 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	5
(四) 未能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 .....	6
(五) 未能有效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6
(六) 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不够重视 .....	7
四、相关建议 .....	7
(一) 加强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	7
(二) 加强食材实际采购价格的管理 .....	8
(三) 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 .....	8
(四) 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 .....	9
(五)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 全面反映项目实现的绩效 .....	9
(六) 完善满意度调查工作 .....	10
附件: 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三保伙食补贴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	11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三保.伙食补贴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设立背景

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依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山市神湾镇党委会会议决议（〔2021〕375 号），为继续做好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饭堂食材配料统一配送工作，实施饭堂食材供货服务采购。该项采购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

根据提交的资料，本项目的服务成交单位是广东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服务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约预算价为 1320000 元，实际采购价格根据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及供货优惠率确定，供货折扣率为 90%。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中山市神湾镇 2022 年度财政支

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实际实施期内的饭堂食材供货服务工作基本完成，为项目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岗时间内的用餐提供了保障，并且没有出现食品事故，确保了人员的健康。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度镇财政预算批复文件，项目年初预算 977500 元。根据提供的专项资金明细账和《中山市神湾镇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实际支付资金为 977242.35 元，资金支付率约为 99.97%。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的情况。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神湾镇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公安分局工作人员伙食保障，人员健康，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8.50**”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其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 评价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20	17.00	85.00%
过程指标	20	18.00	90.00%
产出指标	30	28.00	93.33%
效益指标	30	26.50	88.33%
逆向指标		- 1	
评价总得分	100	88.50	88.50%

### 三、主要问题

#### （一）饭堂配料的配送欠缺合规性

根据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 22 日的中山市神湾镇党委会会议决议（〔2021〕375 号）和签订的合同书，饭堂食材配料统一由本项目的服务成交单位--广东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负责配送，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神溪所 2022 年 1 月的购粮油杂货报账单据，这些粮油杂货配料是由中山市神溪镇福友百货商行配送的，未能根据签订的合同统一由广东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配送，饭堂配料的配送合规性不足，未能全面有效执行签订的合同。

#### （二）各月的食材实际采购价格欠缺佐证资料

根据签订的合同，本项目的实际采购价格根据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及供货优惠率确定，供货折扣率为 90%。但项目单位未能提供各月每日各类食材的该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的资料，未能获知项目单位是

以何等价格与服务成交单位进行款项结算，各月的实际采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未能得以佐证。

### **（三）项目监管制度不够完善，监督检查力度还需加强**

1.缺乏项目监管措施。项目单位虽提供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但并不是针对项目实施制定的，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实施监管制度等保障性管理措施，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开展监管工作和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如各月的实际采购价格、采购食品的种类与数量如何核对、确认等；保障项目顺利、保质、按时完成的力度不足。

2.日常检查力度需要加强。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欠缺日常检查工作的记录资料。一是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负责食堂事务的人员是否对每批次送来的食材、配料进行核对，核对货品、数量是否与送货单一致，并对新鲜食材的质量进行一般的抽样检定以及做好签收确认工作；二是每月终了，检查单位负责食堂事务的人员是否与服务成交单位的结账单进行核对，核对当月的食材、配料的配送品种、数量是否与每日的签收单汇总数一致，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每月食材配送费用结算的依据；三是检查单位负责食堂事务的人员是否按照合同规定，根据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及供货优惠率与服务成交单位办理食堂食材配送费用的结算。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监管工作不够到位，不利于及时发现项目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以便采取相应的处理、解决办法，确保项目的正常服务和按时保质完成；日常的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 **（四）未能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

项目单位在招标和订立合同时，未能根据服务需求设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明确如何定期对服务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定，未能定期对食材品质、食材来源、食材安全检测、供应配送时间、单位工作人员对食材的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评，并以考评结果作为签订合同的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的赔偿依据。既不利于确保服务质量，也不利于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和提高服务质量的保障力度不足，服务质量考评机制有待完善。

#### **（五）未能有效体现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中山市神湾镇 2022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总体绩效目标较为简略，且未能量化，没有围绕项目特质制定量化的可衡量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及程度；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完整、规范，如欠缺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服务人员到位率”、质量指标设置为“服务人员出勤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宗数”；未能全面、客观体现项

目的实际完成情况、质量情况等，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各项效益、效率及实现的程度未能充分、有针对性地展现。

#### **（六）项目单位对满意度调查不够重视**

项目单位虽开展了 2022 年度满意度调查工作，但未能进行月度或季度的满意度调查工作，对满意度调查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在提供的《神湾公安分局机关食堂 2022 年满意度调查报告》中显示，回收答卷数为 52 份，对于“你是否经常遇到食堂的菜品售罄情况？”这一问题，选择“经常”选项的有 16 份，占比约 30.77%；对于“你是否经常遇到食堂的餐具不够用情况？”这一问题，选择“经常”选项的有 11 份，占比约 21.15%；对于“你是否经常遇到食堂的饮料售罄情况？”这一问题，选择“经常”选项的有 12 份，占比约 23.08%。项目单位未能在月度或季度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及时听取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服务质量的反馈意见，并及时督促服务成交单位改进和改善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 **四、相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 **（一）加强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建议日后严格按照中山市神湾镇党委会会议决议和签订的合同书，统一由项目的服务成交单位配送饭堂食材配

料，确保饭堂食材配料配送的合规性，并确保签订的合同执行的有效性。

## **（二）加强食材实际采购价格的管理**

建议日后每日根据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及供货优惠率确定当日各类食材实际与服务成交单位进行款项结算的价格，并注意将各日的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资料保存归档，以作为当月月末与服务成交单位进行款项结算的依据，并确保各月与服务成交单位进行款项结算的实际采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

## **（三）完善监管机制，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

1.完善监管制度。建议完善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如何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资金支付开展监管工作。加强对各月报账费用的核对工作，确保各项食材配料的实际结算价格符合签订合同的约定，使资金支付合规、合理；并注意加强对食材配料供应量是否充足的监管，确保供应量充足的同时，注意检查各月的食堂餐标是否存在超出规定标准的情况，确保项目合规实施。

2.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建议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完成质量情况的日常检查，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的情况，一是检查配送到食堂的食材、配料的验收、交货记录情况，确保食材来源渠道安全合格和签收工作规范合规；二是

检查每月对配送的食材、配料的品种、数量对账工作情况，确保核对流程、办理手续合规；三是检查费用结算资料是否附有中山市菜篮子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场基准价格信息资料和结算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确保食堂食材配送费用结算的合规性、合理性。及时将各项日常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和进行归档，作为日后佐证履行监督检查工作和进行绩效评价的依据，促进考核机制的有效执行。

#### **（四）建立服务质量考评机制**

建议优化服务协议的服务条款，引入食堂食材供货服务质量考评机制，约定每月或每季对服务成交单位的服务质量、配送及时性、食材新鲜程度、配送数量充足情况、单位工作人员对食材的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分，根据合同和服务需求合理制定考核、评分的内容、分值和处罚标准，并以考评得分结果进行处罚，使签订合同的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条款的赔偿理由有据可依。完善服务质量考评机制，加强对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的处理、解决，促进服务成交单位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有利于确保项目按时按质高效完成。

#### **（五）完善项目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项目实现的绩效**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性，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制定量化的绩效目标，以体现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及实现程度，并规范指标的设置，以反映项

目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实现的效益情况，也便于评价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建议增加成本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议数量指标设置为“合同约定配送工作任务完成率”、质量指标设置为“服务质量达标率”、成本指标设置为“成本控制额”、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食物事故发生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有效减少食物浪费”、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有效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办公”、满意度指标可增设“单位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等；以全面反映本预算年度项目所实现的各项效益、效果和实际完成情况。

#### **（六）完善满意度调查工作**

满意度调查的结果是对项目所产生社会效益的有效反馈，建议每月或每季在单位内部开展满意度调查，可以及时了解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情况，听取他们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改进建议，并及时督促服务成交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更能有效改善服务质量和更快满足单位内部工作人员对就餐的需求；根据项目的特点，在项目的实施年度内开展多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利于提高项目的满意度水平，更能体现项目的实施成效和达到绩效评价、考核的目的。

附件：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三保伙食补贴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三保伙食补贴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项目部分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不够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项目产出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投入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额度	3	

			是否合理，与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2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2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则酌情扣分。	5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组织实施 (10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1.5	1.5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2	2
		3	实施规范性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3		2.5	2.5
						未能制定相关的项目 实施监管制度。  个别粮油杂货报账单 据不是广东好来客食 品有限公司、没有 提供中山市菜篮子信 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市 场基准价格信息佐证	

						结算价格。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资料。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未能规范设置指标反映实际的产出数量，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10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9	未能规范设置指标反映实际产出的服务质量，也未能提供相关质量验收佐证材料，酌情扣分。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0	
					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8.5	制定的指标欠缺规范性，未能全面体现达到预期的目标，但根据提交的各项资料，项目对社会带来一定的有利
产出指标 (30分)	产出效率 (30分)	质量达标	10	10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效益指标 (30分)	效益指标 (25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产出数量  产出时效	1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违反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100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88.50					良

